

書評

The Chinese Gentry: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. By Chung-li Chang. Introduction by Franz Michael. (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55, xxi, 250. Tables, Figures, Bibliography, Index, Glossary. \$5.70.)

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. By Chung-li Chang. Introduction by Franz Michael. (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62.)

上列兩書均為華盛頓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專門著作，是近年來研究中國紳士階層在傳統社會中之地位的較具體的工作。在討論內容細節之前，我們應當承認本書作者張仲禮先生至少有一個貢獻：他提出了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上一個重要的命題——紳士階層在過去中國傳統社會中的重要性。兩書都以西方讀者為對象，把中國紳士或紳衿譯為英文的 Gentry，其目的為了令西方讀者易於了解。梅谷(Franz Michael)先生在序言中說，用 Gentry 來譯中國紳士比過去若干人所用的 Literati 為優。因為 Gentry 一字可表達出紳士階層的意識、政治、經濟方面的特徵。不過他立即警告讀者：中國紳士和英國的 Gentry有幾點不同：(一)中國的紳士並非世襲，(二)中國的紳士與土地產業無關，(三)中國紳士的士人生活理想和英國 Gentry的克苦耐勞生活正好相反。梅谷先生又指出一點，中國紳士的成員是由政府舉行的考試制度所產生的。這幾點都和全書有關，我們願先提出討論一下。首先我們願指出英文 Gentry 一辭本身原無確定界說。陶芮(R. H. Tawney)教授關於英國 Gentry 曾有一篇攷證性的研究。他認為十六世紀中葉後到十七世紀中(1558—1640)英國的 Gentry 頗難予以一個明確的定義。其組成分子既不單純，又有流動性，所謂 Gentry 是很含混的一個名稱；不過在本體上是以財富的等級(Gradation of Wealth)來定。所謂 Gentry 的成員包括介乎貴族與一般自耕農戶之間的地主，經營得利的佃農，律師、牧師甚至若干醫師在內的專門職業人員(professional men)。這個階層是有流動性的，所以 Gentry 一辭相當空泛。而且 Gentry 之為物是英國歷史的產物，他國沒有這麼一個相等的社會階層。連一海之

隔的法國歷史上也難找出切近的比證。十七世紀一位法國人 Piene Coste 在譯 Locke 的 *Thoughts on Education* 一書時，提及 Gentry 一字，即慎重的指出 Gentry 既非貴族 (noblesse)，亦非官僚 (bureaucracy)，而僅是有體面的布爾喬亞 (bon bourgeois)。(參見 R. H. Tawney, "The Rise of the Gentry 1558-1640", 原載 英國 *Economic History Review*, 1941, 第十一卷全文第一部分)。Gentry 之含義及其特殊性如此，作者將 Gentry 一辭來應用於十九世紀時期的中國紳士階層是大值得討論的。作者在書中說：「中國紳士是一個截然特出的社會集團，內容包括在職、在野、『正途』、『異途』出身的人。這些人和地主階級不能混為一談。紳士並不一定是地主。」這和 Gentry 之在英國歷史上的社會根據迥然不同。作者之採用此一名辭，其目的在便於西方讀者的了解，但是結果恐怕將令西方讀者益增迷惑，反難對中國紳士一辭之概念獲得正確的認識。

梅谷先生在序言中說：「中國紳士是由考試制度而來」，已和作者的界說有所抵觸；作者在中國的紳士第一編中說明紳士包括「正」「異」兩途出身之人，不過他說：「這兩種途徑是政府的一種政策，令正異兩途出身互相爭求均勢，政府從而予以統制。」這是不合史實的。捐監之例，清初已行。道光以後，財政日形困難，清廷乃以捐納為挽救財政危機的一種辦法。咸豐以後，中央財政幾瀕破產，賠款、用兵、河工等用費浩繁，於是賣官鬻爵成為斂財的手段。政府「以官為貿易」，大小花樣，名目繁多，初名曰「暫行」，繼即變為「常例」。異途不祇限於文職，更應用於武職，人數之衆多，以致正途出身的人都難得實缺，「仕途壅滯」。(清史稿選舉志七捐納)。若說這是當時政府因利用正異兩途之分歧達到統制的目的，是沒有史實根據的虛想。

中國紳士的收入一書問題較前書為多，在分析紳士的收入方面，書中列舉了各種數字及統計表格。用統計方法於中國歷史問題的研究，原無可非議，但是統計學是一種謹嚴的科學，統計表格中的單元必須有同等價值，然後可作綜括的指示，否則反而導致誤解 (misleading)，所以不能不極端慎重。茲限於篇幅，祇就書中若干點予以商榷。

第一，作者肯定的說：所有的官吏事實上都能致富，發大財 (*Income of*

Chinese Gentry 第一編第一章，第八頁及第十頁），這話失之武斷，不全面。首先，官吏有京官、外官之分，而「中外」官吏又有高下等級之不同，京官中窮官之多，實例多見於諸家紀載，茲僅以一二例証本書作者所論之欠全面性。李慈銘日記（咸豐十年十二月三日）載：「聞昨日袁希祖閣學暴疾卒。……僅白金八兩，無以為斂。公卿為率貲具棺。袁以閣學攝禮、兵二侍郎。素無清名。去年方自閩典試歸；而其貧至此，京官之況可想。」李慈銘本人在戶部為郎中，官俸所入，連年關都不能渡過：「計兩日來還債錢五百二十二千有奇，耗銀幾及五十兩。未償者尚及百千。經歲度門，節衣縮食，而花費若此，長安真不易居也！」（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記）。更有許多小京官困寄京師「窮老不得歸」（李慈銘日記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九日）。

第二，關於書中統計數字的商榷。作者根據若干資料算出清季官吏正俸以外之額外收入（extra income）（第四十二頁），他統計全部官吏人數為22,830人，年俸共為6,295,000兩。而額外收入則估計高達115,000,000兩，為正俸所得之十九倍。他更進一步提供了一個同樣有趣的數字，清季官吏的每年平均收入為五千兩。這兩個數字都值得討論。官吏，尤其是外省官吏，有額外收入，乃是公認不可免之事，但既為額外收入，其情甚密，外人難知其真象；而且官職不同，官階不同，各人操守不同，在統計上求得跡近的數字都是很難的，甚至現代種種監察方法亦難以獲得官員額外收入之數額。作者在分析地方官額外收入時，依據部分縣志及皇朝經世文續編所錄劉蔭甫文，以湘潭、南昌、河間府為例：湘潭縣官年得漕規三萬兩，南昌縣官從田賦浮征額中年得二萬兩，河間縣官額外所得為二萬兩，作者以少數縣份為計算地方官收入的根據，似乎忽畧了當時的實際情況。清代全國府、廳、州、縣凡一千七百餘，各缺有「繁、簡、衝、難、倚」等區分。湖南的湘潭、江西的南昌、直隸的河間，都在「衝、繁、難」之列，和多數民貧地瘠的州縣不能相提並論。少數繁難地域的官吏收入決不能表達全體性（清史稿職官志二可証）。有不少地方官「宦囊如洗」，卸任時旅費都籌不出，其實例可由清代私人日記中見到。

作者計算官吏收入，其取材過分偏重一方面，而忽畧了「災官」。過份注重優

缺，而忽略了「邊缺」、「苗缺」等貧苦的官缺，所得的數字自然失其概括性，一般性。作者書中所提低級官吏如地方的教諭等，其收入情形尤需作進一步的研究。清代儒學教誨，府、州、縣的人員不但等第不同，且因地方之不同，俸入大有出入。茲單舉葉昌熾所記為証：「午後訪家岳，知得京報，新選蕭縣教諭。其地民貧土瘠，歲入不過二百千文。且相去千餘里，盜賊淵藪，行旅裹足，其勢絕不可往。捐款六百兩盡付東流，家岳不能無悶悶。」（緣督廬日記抄光緒庚辰正月十六日記）至於書院山長的收入，作者舉江甯鍾山書院、蘇州存古學堂等為例，其實各省書院對於“束脩”一項也並不相同，且同一位置亦因人而異。李慈銘光緒九年受李合肥聘主講北學海堂，年收千餘兩。葉昌熾主講蘇州存古學堂，年得千二百兩。此皆因其文名，所以待遇優越。反過來，浙江的蕪洲書院的束脩就不及二者之高。民間私人塾師，待遇高下之別，更是懸殊。在北京，同治初年，李慈銘課周祖培子，月入六兩。其後李慈銘自己請王星拱課其姪，月薪為八兩。而一般胥吏之家，薪酬反多。所以要得到平均數字，非先做個別研究不可。

作者關於工人工資，亦有具體數字，他認為工人平均年資為五兩至十兩。這是根據英人George Jamieson刊載於上海英國皇家學會會刊的一篇文章。（*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, North China branch, Vol. xxiii, 1888*，題為“Tenure of land in China & Conditions of Rural Population”）這篇文章所列的數字有時、地的限制，不足以代表一般性。工人類別不同，有技術、粗工之分，且有季候性，有地域性。凡此都須先做具體研究，始可得窺其全貌之一斑。

我們讀了兩書以後，產生一種印象：彷彿作者對於中國紳士階層在中國傳統社會上所起的作用，所担任的腳色，先具主觀的意見，書中所搜羅的材料是用來支持這種先入之見的。如果我們的臆測有幾分可能性，也並不能視為作者之失。這種先有結論後填間架的辦法，恐怕不限於一二人。這關乎邏輯前提（premiss）涵義的問題。固然，歷史上的史實可因時因人而有不同的解釋。同一史實可以自各種角度去看，但是如果專抽取一方面的史料作為一般性立論的支柱，那是有違歷史科學紀律的。

以上所商討的幾點，意在切磋。平心而論，因兩書之作，後人可藉以對中國

傳統社會中紳士之重要性，作進一步的研究，筆路藍縷，其功固不可沒。

張德昌

Liang Ch'i-Ch'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. By Joseph R. Levenson.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59.)

黎文生先生為美國當今治中國史的學者中最勤於著述的一人。他的成本的著作，除本書外，尚有*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*第一、二、三卷（美國加州大學出版社與英國Routledge & Kegan Paul Limited，一九五八、一九六四、一九六五年），*Modern China and its Confucian Past*（Anchor叢書），與*European Expansion and the Counter-Example of Asia: 1300-1600*（美國Prentice-Hall，一九六七年）等書。

梁啓超與近代中國思想一書，據著者自稱，其著作宗旨不僅在為梁氏一人作「心理的研究」，同時也在求從對於梁氏的研究，以獲見「近代中國思想」、「一種文化和一個社會」的演變之道的消息。全書共三編六章，分梁氏一生思想的變遷為三個時期，第一、三、五章述梁氏於各該時期的重要事蹟，第二、四、六章分別剖析其於各該時期的思想精神。同樣據著者自述，本書的特別用心之處，及其所得的重要結論，多在第二、四、六章。

本書為一頗費力氣之作。所用資料，以梁氏的飲冰室文集和專集為多，於其「新大陸遊記節錄」、「新民說」、「三十自述」、「初歸國演說辭」、「時事雜論」、「歐遊心影錄節錄」、與「清代學術概論」等文，摘引尤多。當本書撰寫時，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猶未印行，否則對於本書的助益必多。本書於梁氏同時代的中文報章和雜誌，未多應用，當係為撰寫時的環境所限。惟清季革命黨人於東京、上海、和香港等地發行的大量書報刊物，不少早經選輯和編印流傳。此類史料反映和影響梁氏一生的思想事業，關係重大，而本書未曾措意，不免可惜，而就本書的著作宗旨之欲求表見近代中國的思想精神言，自更屬